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6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邦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

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第一个行权期增加股份 7,532,000 股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84.83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2,138.03 万元人民币。

因公司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增加股份 211,538,460 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42,138.03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3,291.876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是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以及加强治理结构，明确各公司职责和经营范围。公司拟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成套有限公司设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非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非风险投资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单项非风险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因此本次投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84.83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91.876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384.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3,291.87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将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